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柬埔寨王国农林渔业部关于柬埔寨鲜食龙眼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柬埔寨鲜食龙眼进口：

一、检疫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三)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柬埔寨王国农林渔业部关于柬埔寨鲜食龙眼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龙眼（以下简称：“龙眼”），学名 *Dimocarpus longan*，英文名 Longan。

三、允许的产地

柬埔寨龙眼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鲜食龙眼果园、包装厂均应在柬埔寨王国农林渔业部（以下简称“MAFF”）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GACC”）和 MAFF 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前，由 MAFF 向 GACC 提供，经 GACC 审核批准后在官方网站公布。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李比利氏灰粉蚧 *Dysmicoccus lepelleyi*
2. 新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neobrevipes*
3. 截获秀粉蚧 *Paracoccus interceptus*
4. 南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lilacinus*
5. 大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6. 杰克贝尔氏粉蚧 *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i*

六、出口前要求

-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包括维持果园卫生条件、收获时剔除落果和烂果等，实施有害生物综合防治（IPM），如病虫害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输华果园应在 MAFF 监管下，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监测和综合管理。输华果园须从开花至收获期监测，每两周至少监测一次，重点调查枝干、茎、叶和果实是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如发现任何一种有害生物，应立即采取措施，如化学或生物防治措施，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

3. 输华果园的植物检疫措施必须在具有有害生物防控和监测等植物检疫知识的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 MAFF 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4. 输华果园应记录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治信息，并保留至少两年，应要求向 GACC 提供。记录应包括检查日期、发现的有害生物名称、使用化学药剂的日期、名称、有效成分、剂量等信息。

（二）包装厂管理。

1. 输华龙眼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MAFF 或其授权官员的检疫监管下进行。

2. 加工包装过程应在注册包装厂内进行，须经过剪枝、挑拣、分级等工序，确保输华龙眼不带有叶片、土壤、昆虫、螨类、软体动物、烂果等，枝条不超过规定长度（具体要求和测量标准见附件）。

3. 包装好的龙眼如需储藏，应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4. 输华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龙眼可追溯至注册果园，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龙眼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等信息。如在加工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应记录化学药剂的使用日期、名称、有效成分、剂量等信息。记录应保留至少两年。

（三）包装要求。

1. 输华龙眼的包装材料应干净和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877

